**研修「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南區公聽會發言重點紀要**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服務單位** | **發言重點** | **備註** |
| 1 | 謝OO | OO縣補教協會 | 1. 到場是合法立案業者，主管機關應該擔憂是未立案的業者，合法立案業者遇社會相關重大案件，比教育部還怕。以嘉義縣為例，家長不在乎，主管機關未造冊。 2. 第九條第二項因本縣隔代教養、外籍配偶為數眾多，光報名表就要代填，何況簽約。依教育部97.01.24台社(一)字第0970008086號函，基於實務需要，建議：(1)班內明顯公告定型化契約。(2)並於收據及報名表上載明，且於班內備妥該契約供消費者取用，則認定該員已收受該契約並自簽約之日生效。 3. 第九條第四項：(1)核准改為配套備查，因為全縣217家每日一進一出為例，實務上對於經營者為其真正可行性，且主管機關承辦人力不足。(2)刪除外師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4. 刪除委任有關機關(構)團體派員檢查補習班，或委託各縣市補教協會辦理。 | 線上登記發言 |
| 2 | 方OO | 志O補習班 | 1.有關實名制部分：  (1)未來補教業從業人員不但要實名制，而且必須申請所謂的良民證。目前整個臺灣只有兩個職業而要強制良民證，一是計程車司機、二是補習從業人員，政府現在對我們補教業管理比八大行業要求還高。  (2)規定補習班、教職員等姓名資料，對外宣傳都要實際露出真實姓名，請問這些人的個資保護權利就需要犠牲嗎？現在網路搜尋方便，可以輕易查出補習班教師、職員任何資料！很多很優秀的老師就因為會害怕資料被輕易的查到，害怕家人被打擾而不願意繼續任教，這是可惜的。  (3)實名制後老師可以改名，不是依舊可規避？老師可以申請改名，畢業證書上的姓名也都可以更改，宣傳單上就可以用改後的姓名露出，這樣實名預防狼效益何在？  (4)良民證的核發，一旦未審判確定，還是可以申請到良民證。對於老師有案底的教師，補習班其實也無從得知。之前遭影射的補習班教師陳星，因無具體犯罪事證，其實也可申請得到良民證。警方也證實因為良民證核發條例是指警察機關依司法或軍法機關＂判決確定＂。所以實名制的規定對於要達成當初修法目的，實有緣木求魚之慮。  2.未來補教業者聘任員工前必須先經教育局核准才能聘任…，你覺得實務上合理嗎？這部分在實際執行面上就有困難，目前因陳星事件聘用人員已經不易，如果找到適用人員要先陳報核准，公文往返又因教育主管機關人力不足，核准可能要好幾個月後，找工作的人不可能空等幾個月沒收入，將造成補習班聘不到人，如果外籍老師申請時間又更久。試問7-11聘用一位大夜班工讀生，需要向經濟部申請核准嗎？建議可行方式如下：  (1)重點應將加強輔導補教業的自我管理。  (2)建置一個能夠完整且能立即的通報系統，才是大眾所期待的。  (3)師資控管方面，可要求補習班本身建置完整資料，以備主管機關查核即可。  (4)對於需經教育局核准才能聘用，實無其制定邏輯上的合理性。 | 線上登記發言 |
| 3 | 林OO | 志O補習班 | 1.補教界陳星案件是一件不可原諒的案件，我們當然要痛批。但不能為了一個案件就要全台補習班來犠牲。各行各業都有敗類，學校的老師、校長甚至律師也都有發生不名譽的事件被媒體報導。  2.韓國、日本、中國大陸也很重視補習教育。  3.良民證的核發，一旦未審判確定還是可以申請到良民證。對於老師有案底的教師，補習班其實也無從得知。  4.之前遭影射的補習班教師陳星因無具體犯罪事證，其實也可申請得到良民證。警方也證實因為良民證核發條例是指警察機關依司法或軍法機關＂判決確定＂。所以，實名制的規定對於要達成當初修法目的，實有緣木求魚之慮。  5.演藝界都用藝名，很多寫書的作者也是用筆名，後面都沒有加實際姓名，為何補習班老師不可以藝名，而且一定要加實名制？ | 線上登記發言 |
| 4 | 葉OO | 私立華O文理短期補習班 | 1. 人員僱用請回歸勞動市塲之自由。員工聘任與離職都必須通報教育局，尤其聘任。想請教一下，整個流程為何？時間多長？教育局人力是否足夠？審查機制為何？審查人是否有足夠專業能力去審查補教老師嗎？ 2. 現行作為已執行度差的情形之下，為何要加重承辦人員的負擔？建議將現有未立案、登錄問題徹底執行，再來走下一步的規劃。補習教育最基本的思維是解決孩子在學習上的問題，而孩子的學習內容是以學校教育為主幹，課業輔導與國小～高中的補習教育是完全無法脫勾的？請官員幫我們找一個新的出路吧。 3. 針對非立案補習班的經營能否提出有效策略處理。 | 線上登記發言 |
| 5 | 張OO | OO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 | 建議修正條文：  1.在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項第十項。  2.可與銀行辦理信用貸款。  3.在補習班的定義上，希望除了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及實用技能之外，請加上＂課業輔導＂四個字及包括才藝及文理二類  4.加入中華民國品保協會。  5.刪除委任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派員檢查補習班。  6.降低罰鍰。  7.五人以上有招生、授課、收費之行為及固安班址為立案補習班。 | 線上登記發言 |
| 6 | 吳OO | 雄O文理補習班 | 家長教育之選擇，屬個人意願。 | 線上登記發言 |
| 7 | 林OO | OO市補習教育發展協會 | 1.關於第九條第四項，補習班聘僱教職員工前必須將資料陳報縣市主管行政機關核准，關於這項可否建議改在「聘僱後」。另外，必須核准部分可否改為「留班備查」，或定期、不定期派員至班查察。如果還是不能更改，那麼請教育部把全國這些立案補習班改為公辦民營補習班，當然縣市政府長官就是補習班老闆，或許教育部長官就是補習班總裁，因為補習班要聘僱教職員工前都需經過主管機關核准，當然員工異動也必須告知主管機關。  2.如果還是要將第九條第四項這樣規定不修改，那麼請教育部辦理「從事補教業者工作證」。因為既然進入補教業工作必須經過核准，不如由教育部辦理補教人員職前訓練，通過人員由教育部發給證照，薪資比照公務人員待遇，不足之處將由（幕後老闆）補助。這樣想從事補教業的人也不需要投遞資料，各縣市主管機關也不需要疲於奔命的審核資料，減少行政人員的工作。  3.既然教育部、立法院委員對全國立案補習班這麼重視，那麼也請您們也對全國各縣市未立案的補習班、家教班、教會、社團辦的課後班加強取締管理。說真的，這個區塊長期以來都沒有教育單位在管理或取締，不像立案補習班有14～15個單位在監督，這個區塊存在的問題比立案補習班還要多，因為我的補習班曾經收到未立案補習班的學生，沒有再去那間補習班的原因竟然是補習班（未立案）司機伯伯會處罰學生，在此時推行愛的教育年代，還有人在體罰學生，我覺得這些未立案補習班要取締，教育部請指示各縣市教育局（處）確實取締未立案的補習班或教學團體，確保執法公平原則。 | 線上登記發言 |
| 8 | 徐OO | OO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 | 1.承辦人員只有2位，第九條第四項聘僱教職員工前必須經過教育局核准，改為「備查」。  2.外師良民證始可請工作證（初聘），請求給予六個月的緩衝期。  3.目前兩個職業需要良民證，一是計程車，二是補習班老師，比八大行業要求還要高。  4.對於六歲以下限制語文學習問題，請比照日本、韓國、中國二歲開始學英文。 | 現場登記發言 |
| 9 | 張OO | 中華民國OO教育發展總會 | 1.瞭解日、韓對補教業的管理方式及做法。  2.安親、補教功能重疊，宜統一之。一個家長花兩份的錢不合理。  3.廢除品保之入法或工會入法。 | 現場登記發言 |
| 10 | 顏OO | 科O美語 | 1.遴聘外籍教師之良民證許可事宜：因應現行修正條文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應檢附外國人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無犯罪紀錄證明)；惟與目前外師申請狀況有落差。以美國外師為例，取得無犯罪證明需費二十週以上，外籍教師無法在九十天內(落地起計)入境期限內完成。  2.招收未滿六歲幼兒之學習方式與內容：依據IMD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競爭力逐年衰退，其中企業效能評鑑，我國整體國際人才供給不足，薪資水準較他國低，請檢討我國現行法規執行成效，是否有利於我國培育國際人才競爭力。 | 現場登記發言 |
| 11 | 吳OO | 尖O文理補習班 | 1.關於補教業聘請員工之前要先經教育部核准才能聘任乙事，那需良民證的行業，只有補教界與計程車駕駛。那計程車業車行的職員、司機要聘任前是否也有經交通部核准呢？如教育部核准職員，是否也替他們背書了，以後這職員如發生事情，那教育部是否也要負起當初核准的責任呢？  2.至於明年元月起補習班必須繳納5%的營業稅。一個小攤販營業成績如愈來愈好驚動了國稅局，所以局裡就會派人調查；如果確定，就會要求該店開立發票繳稅。那補教業要課5%營業稅是否也確定了?全台補教業都賺錢了？如沒有調查就貿然要課稅，真叫我們不服。 | 現場登記發言 |
| 12 | 廖OO | 台南市立三O文理補習班 | 請同意合法立案補習班得辦理課後照顧及課業輔導。補習班才藝教學限制了經營內容。少子化更使經營困難，合法補習班通過公安消防檢查，合法立案且設施設備完善，應可辦理相關之課業輔導及課後照顧。 | 現場登記發言 |
| 13 | 張OO | 中華民國OO總會 | 1.學問不能只學不問。補習班授課豈能不解惑，希望能做課業輔導。  2.品保或工會入會，能讓補教協會協助與輔導業者。  3.將學校管理辦法導入補教，試問  (1)目前是否學校已遏止狼師?  (2)教育部是否給予補助呢?  (3)如仍發生，責任分擔嗎? | 現場舉手發言 |
| 14 | 李OO | OO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 | 1.公聽會提的建議及意見，教育部應具體正面回應，並將回應內容揭露。  2.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所使用的校車，車體外形要以黃底紅線及限定10年車齡，應放寬至15年或里程數。  3.建立不適任教師公告平台。 | 現場舉手發言 |
| 15 | 葉OO | 華O補習班 | 1.是否所有立法能作通盤檢討？  (1)社會民情的調查。  (2)對行業屬性別的調查。  (3)對社會大眾需求面的調查。  (4)需合理性。  2.落後學習的強化需求。  3.可行性的考量：  (1)實施的可行性。  (2)人員配置可行性。  (3)執行上的困難度分析。 | 現場舉手發言 |
| 16 | 吳OO | 早OO日語短期補習班 | 1.外籍師資良民證申請費時。  2.定型化契約約定外師，當外師申請不順時，如何解決？  3.外國良民證申請少為1個月以上，多為半年左右。試問要工作，你願意等那麼久？  4.目前案件已經塞車，那麼要多久的時間申請？ | 現場舉手發言 |
| 17 | 李OO | OO市補教協會 | 1.補習班可以教學而不能做課業輔導一案，建議明確把補習班與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做整合。  2.良民證的施行不合理應取消。  3.對補教的罰則過於嚴苛，明顯嚴於幼教的罰則。  4.建議更名短期補習教育為補習教育(取消”短期”二字) | 現場舉手發言 |
| 18 | 林OO | 中華民國O國協會 | 1.補習班老師用藝名之後要寫實名，這是不合理。藝人之後要寫實名嗎？對老師不尊重，也是不符個資法。  2.希望不合理的條文，敦育部應該請立法院提案委員和補習班在教育部共同召開公聽會。  3.良民證除計程車司機，其他八大行業都不要，補習班人員還低於八大行業嗎？因為良民證，聘用人員要拖一段很長間，對補教業是很不公平。 | 現場舉手發言 |
| 19 | 謝OO | OO縣補教協會 | 1.第21條，刪除委任或委託有機關機關(構)、團體派員檢查；如無法，可委託各縣市補協。  2.評鑑部分，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大學接受評鑑的單位均接受政府補助。補習班未拿分毫補助，建議停止評鑑。 | 現場舉手發言 |
| 20 | 黃OO | 台南市非O文理習班 | 1.政府增員強化管理。  2.輔導成立補教公會，成為政府與補教業的橋梁，有效管理減少憾事發生。 | 現場舉手發言 |
| 21 | 劉OO | 大高O補教協會 | 1.感謝教育部提供這麼好場合給大家發言，我代表大高雄補教協所有會員發聲，希望教育部長官能秉持中立，支持補教業。  2.補習班老師很欠缺，很多都不願意從事本行業。 | 現場舉手發言 |
| 22 | 江OO | OO市補教工會 | 1.課業輔導應列於補習班科目，原本課業輔導就是補習班業務性質，課後照顧班只是做生活照顧，不能做課業輔導，造成家長不便。  2.補教老師找到工作，還要等候教育處核准。請問教育處、政府單位，等候期沒薪資收入時，由誰負責撫養家中妻小？  3.請教育部體恤補教人員生存，數萬課業輔導從業人員需求，希望教育部可以請教育大學、學院開設課業輔導科系，增加就業機會。 | 現場舉手發言 |
| 23 | 吳OO | 尖O文理補習班 | 學校、幼稚園如違規，罰6千到數萬；如補習班違規，現要修法罰5萬~25萬。現補習班真如王老二過年，一年不如一年。現少子化嚴重、一例一休影響、大環境的改變，如政策的新制定經營真是困難，請長官能體會補教界的困境，不要再修法，能維持現狀。 | 現場舉手發言 |
| 24 | 蕭OO | 大能O文理補習 | 1.把課業輔導納入短期補習班項目之一。  2.有平台可以提供不適任老師的管道通報，因為主管機關人員有限。  3.加強未立案補習班的處理(立法)。 | 現場舉手發言 |

備註：14號字型標楷體、固定行距22點行高